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优化我县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如东县教育体育系统2025年夏季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8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各岗位招聘条件等详见《2025年夏季如东县教育体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简介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岗位简介表》可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nantong.gov.cn）、如东教育体育信息网（https://www.rdedu.net.cn)、如东人才网（http://www.rdrc.com.cn)查询。

二、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1989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间出生；依法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可放宽至1984年7月以后出生。

4.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2025年毕业生资格复审时可暂不提供，但须在聘用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聘用；职教专业课教师可暂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但须在聘用后3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届时予以解聘）。教练岗位不需要教师资格证书。

5.具备《岗位简介表》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中的“2025年毕业生”，指在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8月31日。

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学位认证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含原“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尚在服务期内的，取得相关证书（证明）时间可放宽至2025年8月31日。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上述报考“2025年毕业生”岗位的非2025届毕业生，网络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 “备注”栏目中主动说明相关信息，否则审核不通过。

（2）资格条件中专业要求参照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和《江苏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专业参考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如有院校开设并且有事业单位需要的，已列入招聘条件的“专业”要求之中。

专业参考目录和招聘条件中都未列出的专业、留学人员的毕业专业，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招聘公告中明确的专业条件、应聘人员所学专业课程、研究方向等认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专业名称已经调整的专业，如调整前或调整后的专业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毕业院校以书面形式证明调整前后的专业为同一专业或专业课程基本一致，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6.“退役军人”岗位，面向依法退出现役且服役期间无违纪违法等情形的南通籍退役士兵或南通生源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报考“退役军人”岗位考生报名前应主动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咨询确认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等事宜（如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咨询电话：0513-84126636），并在报名系统“备注”栏备注“南通籍”或“南通生源”。

7.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⑴如东籍2025年毕业的江苏省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本县在编在岗教职工（含2025年已经通过人才引进被我县教育体育系统正式录用或已签约的人员）以及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5届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存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

(3)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4)国（境）外留学毕业但截至报名前未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人员。

(5)2026年1月22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经公开招聘被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聘用且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

(6)国家、江苏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国家、江苏省另有规定不得到有关岗位工作的人员，不能应聘相应岗位。

三、报名安排

**（一）报名方式、时间**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报名网站：如东教育体育信息网(www.rdedu.net.cn)、如东人才网(www.rdrc.com.cn)。

1.报名、照片上传以及修改和补充信息时间：2025年7月18日09︰00-7月22日16︰00。照片要求：近期免冠正面二寸（120×160像素）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不超过30KB。

2.资格初审时间：2025年7月18日09︰00-7月23日16︰00。

3.陈述申辩时间：2025年7月18日09︰00-7月24日16︰00（工作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8︰00）。

4.对初审异议的处理时间：2025年7月18日09:00-7月24日18︰00。

5.缴费确认时间：2025年7月18日09︰00-7月25日12︰00。

**（二）网上确认**

1.如东县教育体育局按照本公告、国家和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相关规定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初审意见。

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及时向如东县教育体育局陈述申辩。联系电话：0513-84512932。

2.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须使用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报名费100元。残疾人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先缴费确认，若没有违反考试纪律，在参加考试后，凭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于笔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可与如东县教育体育局人事与师资科联系，办理费用减免手续。

3.通过初审并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即报名成功。缴费成功后，除应聘岗位被取消、残疾人或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外，不退还报名费。

4.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无效。逾期不再提供报名服务。

**（三）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岗位要求和系统提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提交报名材料。

2.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期内，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不能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招聘岗位的笔试开考比例详见《岗位表》。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取消该招聘岗位。取消岗位情况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如东教育体育信息网、如东人才网公告。应聘岗位被取消的报名成功人员可在2025年7月25日15:00～17:00登陆报名网站，改报本公告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逾期未改报或改报不成功的，统一办理退费手续。

4.应聘人员须诚信应聘，不弄虚作假、不违规违纪，须对照招聘岗位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所填专业需与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专业完全一致，否则按虚假填报处理。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本公告另有说明，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外，信息真实性以报名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招聘方式

招聘由笔试、资格复审和面试组成，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一）笔试。**本次考试不指定大纲、教材和辅导用书。笔试为闭卷考试，全程封闭，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1.笔试内容。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知识，占20%；与报考岗位相关的学科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占80%。

2.笔试时间、地点。笔试日期：2025年7月27日。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参加笔试的报名成功人员请于7月26日9︰00～18︰00登陆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遇有问题，请与如东县教育体育局联系解决。联系电话：0513-84512932。

3.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

4.笔试成绩发布。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分数线。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报考同一岗位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末位同分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下同），按该岗位招聘人数的3倍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选。不足3倍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选。

参加笔试人员的笔试成绩、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资格复审时间、地点以及资格复审要求等，于笔试后1天内在如东教育体育信息网、如东人才网公告，参加笔试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查询笔试成绩。

**（二）资格复审**

1.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应携带报名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2.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如东县教育体育系统2025年夏季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审查表》（在报名系统里下载打印，并在表中个人承诺处签名）。

（2）应聘者本人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2023年和2024年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国（境）外留学毕业生应聘2025年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提供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如毕业后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如毕业后已落实工作单位但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时间为毕业后至报名时）、本人实际报名前的离职证明。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书验证”报告（暂未取得的，资格复审时须提供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于2025年8月底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不予聘用；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须承诺在3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否则招聘单位将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教练岗位不需要教师资格证)。

（6）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报考退役军人岗位的，还须提供退役士兵佐证材料。

（8）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资格复审时如本人不能到现场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现场资格复审。被委托人除提供委托人的报名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经复审，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被取消面试资格者如对资格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当场向如东县教育体育局陈述申辩。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造成缺额时，在报考同一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资格复审人选。进入资格复审的人选，以及其他排名靠前的应聘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如东县教育体育局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联系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4.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进入面试。面试时间、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报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在如东教育体育信息网、如东人才网公布。面试人员根据公告登录报名系统缴纳面试费100元并打印面试准考证。

**（三）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个性心理、仪表举止等综合素质和语言表达、板书等教学基本功。

**1.面试时间地点。**详见面试准考证。

**2.面试的形式和内容**

（1）01-03岗位，面试采取上微型课的形式。考生在指定时间、地点，按指定课题集中独立备课后（备课时间40分钟）按抽签序号在指定教室上微型课（上课时间：10分钟）。

（2）04-08岗位，面试采取上微型课并加试技能测试的形式。微型课备课、上课要求同上。技能测试具体安排如下：

①中学体育（岗位代码：04、05）：规定项目60分（队列队形30分、体操30分，时间不超过3分钟）、抽考项目30分（田径类、球类、武术类等组合技能，时间不超过4分钟）、自选项目10分（考生展示自己特长项目，特殊器材自备，时间不超过3分钟）。

②职教健康养老（岗位代码：06）：常规心肺复苏40分、头部伤口包扎30分、大腿骨折固定30分。总时长为60分钟左右。

③田径教练（岗位代码：07）：队列队形20分、短跑技能70分（短跑训练辅助练习20分、蹲踞式起跑接加速跑20分、核心力量练习方法20分、放松练习10分）、自选项目10分（考生展示自己特长项目，特殊器材自备）。总时间不超过8分钟。

④小学音乐（岗位代码：08）：声乐40分（清唱，曲目自选，考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钢琴演奏40分（现场指定曲目，考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特长展示20分（考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演奏除钢琴外的其他乐器（乐器自带、曲目自选、不使用伴奏）或舞蹈（自编自舞、自选曲目、自带不包括手机在内的音响）。

**3.面试成绩。**面试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经考场监督员审核后，由考点工作人员当场通知考生。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计算总成绩。

（1）01-03岗位，微型课成绩即为面试成绩。

（2）04-08岗位，按微型课成绩占60%、技能测试成绩占40%的比例计算面试成绩（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四）总成绩计算方法**

1. 01-03岗位：按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总成绩（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2.04-08岗位：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按同一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如总成绩出现同分，取面试成绩高者；如面试成绩仍出现同分，加试技能测试的岗位，取微型课成绩高者；微型课成绩仍同分的或不加试技能测试的岗位，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另行组织加试，加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下同）。

面试成绩、总成绩及体检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后1天内在如东教育体育信息网、如东人才网公告。

五、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和递补

**（一）体检。**体检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按照最新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二）考察。**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工作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组织单位制定考察方案，明确考察的内容、方法等。

**（三）公示。**如东县教育体育局根据考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如东教育体育信息网、如东人才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现工作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

**（四）聘用**

拟聘用人员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报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聘用单位根据核发的《如东县事业单位人员聘用通知书》，于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结相关手续。拟聘用人员须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办结聘用手续（报考职教专业课岗位的，可暂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但须在聘用后3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届时予以解聘）。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用人员已经与有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按规定自行负责解决。

拟聘人员具有事业编制，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拟聘用人员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5年（含试用期）。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

**（五）递补**

在体检、考察、公示和办理聘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该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

1.应聘人员考察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

2.拟聘用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3.拟聘用人选明确放弃聘用的；

4.其他导致拟聘用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

六、相关说明

为吸引优秀青年人才从事我县教育工作，根据《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20〕14号），被聘用人员若为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等10所重点师范院校（不含独立学院）师范类专业的，以及其他原“985”综合性大学（不含独立学院）2025年全日制毕业生（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聘用后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被聘用到我县县城城区学校任教的，在我县从教期间，5年服务期内经考核合格的本科生每年补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补贴1.8万元、博士研究生每年补贴2.4万元。被聘用到我县乡村学校任教的，5年服务期内补贴标准相应提高至每年1.5万、2.5万、3万元。

（二）被聘用人员到我县工作每满1年，按补贴标准的50%逐年兑现，其余金额存入教师个人教育专门账户，服务期满一次性兑现给本人。

（三）如东县教育体育局将被聘用的优秀青年人才纳入后备干部库，列为重点培养对象。

（四）被聘用的人员如在我县购买用于本人自住的商品住房（仅限一套），发放相应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生10万元，硕士研究生12万元，博士研究生18万元。购房补贴在本人购房后凭契税发票、不动产权证，首期发放补贴总额的50%，剩余部分在服务期满后发放（如在服务期满后仍在如东任教并购买首套用于本人自住的商品住房，则一次性发放相应的购房补贴）。

七、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应聘或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八、本公告由如东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招聘政策及考务技术咨询：0513-84512932（如东县教育体育局），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电话：0513-84513102（如东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

监督信箱：rdxjyjjcs@126.com。